

北京地区出版物审读项目服务合同（包1）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11000025210200160922-XM001-01

项目名称： 北京地区出版物审读

服务名称： 北京地区报刊及内部资料内容审读

采购方： 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方： 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2.10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A5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方式：010-55560867

乙方：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德外北沙滩 1 号
法定代表人：杜海涛
联系方式：010-64883527

为做好出版物内容审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服务内容

甲方按照市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要求具体实施。

二、服务期限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审读任务，具体期限为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限为乙方开展工作的时限，与具体审读的出版物出版时间无关。如遇本合同结束时，下一年度服务商仍未确定，乙方须继续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服务。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下达的北京地区报刊的各项审读任务。
2. 负责督促审读项目的实施进展，对乙方进行指导。
3.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报纸、期刊样本等相关材料。
4. 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 对审读工作进行监督。
6. 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7. 如乙方在服务中出现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8. 根据上级要求，指导乙方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

9. 如上级决定项目撤销等重大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项目团队，建立完善的项目经理和能胜任相应工作且资质合格的专家队伍。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对服务内容和工作成果及时进行调整，以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3. 负责开具发票。

4. 遴选审读专家，对专家资质和能力进行严格筛选把关，并向甲方提交专家名单。如乙方遴选的审读专家不能胜任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审读专家。

5. 做好各项审读工作，保证审读质量，按时、按要求提交专家意见并通过甲方验收。

6. 工作过程中，如遇专家间意见不同，或审读意见与甲方以及第三方意见不一致的需要重新审读，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7. 如乙方在服务中出现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8.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及其提交的专家意见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人身权，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意见、分析研究得出的各种数据、资料及结论专家意见的版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不当使用或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上述保密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

方应立即归还从甲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并且不得复制或以其他方式留存。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保密信息已被甲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违反本保密条款的，乙方需按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解除、履行完毕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后，本条保密条款仍然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团队，或团队人员资质不符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如影响工作开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已支付经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工作，影响各类工作成果提交的，每迟延一日，按项目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迟延提交成果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扣除项目尾款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再次提交的项目成果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不达标的成果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5 次（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该类审读任务的全部服务费。如违约金和退还的服务费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违约或出现错误，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6.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七、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 ¥ 25193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伍拾 元整）。

2. 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本项目以结算评审为最终合同总金额依据。

八、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甲方按照项目启动款、项目中期款、项目尾款三笔向乙方进行支付，由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支付比例分别为中标金额总合同款的 50%、40%、10%。

2. 首付款：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为总金额的 50%，即 ¥12596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3. 中期款：2026 年 8 月-9 月，甲方择机进行阶段性验收，达到标准后向乙方支付中期款，为总金额的 40%，即 ¥10077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4. 尾款：甲方于财政年度结束之前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达到标准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收到乙方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总金额 10% 即 ¥25193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整）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为总金额的 10%，即 ¥25193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1)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至本项目通过项目最终验收之日为止。

(2)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根据乙方尾款履约保证方式，甲方履行手续退后一个月内还乙方《履约保函》或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如遇因财政资金相关情况导致甲方无法退还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由于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为保证工作连续性，本次招标合同到期后，乙方在新的服务单位确认前须继续提供服务，待新服务单位确认后，由新服务方按新的费用单价和本合同结束后乙方实际增加的服务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6. 所有经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依照甲方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算费用。

7. 甲方指定的违约金及保障金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账号：0200235219014400408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0900 4633 979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10. 本合同金额以甲方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如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超过审定的金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超出的部分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发生。

2.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书面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二、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协议的有效性。

十三、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友好协商以会商函加盖双方公章的形式共同确认，涉及重大合同条款变更或大额资金变动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会商函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卓众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2月5日